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43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即明。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屬未經合法訴願，則其復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因不備要件，而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。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

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原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，經被告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規定，以民國109年8月28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95901號裁處書處以罰鍰新臺幣12萬元，並公布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限令立即改善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處分係採郵務送達方式，對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為送達，因於109年9月2日上午10時24分送達時，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原告之代表人本人，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109年9月3日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將應送達文書寄存於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淡水竹圍郵局，並製作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，且送達證書上復有送達人在相關欄位上確實勾選，有送達證書（訴願可閱卷第26頁）、查詢招領郵件（本院卷第61頁）可按，則該寄存送達於109年9月3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不因原告實際係於109年9月8日至郵局領取（本院卷第61、62頁），而有不同。依此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109年9月4日起算。又原告公司登記所在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而受理訴願機關勞動部所在地在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核計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至109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109年10月7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被告在原告訴願書上的收文章戳（訴願可閱卷第14頁）為證，顯已逾期，勞動部以110年4月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433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即無不合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15頁）

，難認已經合法訴願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